

#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 文件

黑招考发〔2020〕81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黑龙江省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报考点、各招生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和《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我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报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基础性环节，具有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政策性强和操作要求高等重要特点。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切实加强对报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中明确的分工和职责，结合本单

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周密部署，精心安排，责任到人，加强督查，健全预案，规范实施，确保 2021 年的报名工作万无一失。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织机构，坚持和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制度，明确主管领导、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建立权责一致、严密有序的工作机制，对报名工作中发生的违规违纪或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工作延误或者重大差错，影响我省乃至全国报名工作的人员，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主管领导、主要领导的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绝不手软。坚决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秩序。

## **二、全面协调，通力合作，建立健全防疫工作方案和预案**

各报考点和招生单位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报名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 **三、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做好宣传、咨询和服务工作**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网报系统中院校信息发布、网报公告栏目等途径，加大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的宣传力度。其中网报公告内容包括报考条件、受理考生范围、报考点、报名时间、网上确认时间等。公告内容一定要详尽、准确，避免引起歧义。应让考生提前知晓本单位的有关规定、程序、办法，以及报考本单位相关专业的特殊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为考生提供人性化的服务，切实提高考生满意度。各有关单位要指派有较高政策水平

和业务水平的在职人员专门负责研究生招生的有关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和宣传咨询工作的权威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四、充分准备，认真落实，做好报名演练工作**

报名预演练和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是检验报名各环节工作准备情况、锻炼队伍、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必要过程，同时也可以减轻正式报名期间的网络压力。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认真完成报名预演练和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各个流程的工作。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信息在正式网报期间依然有效，如无改动，即无需重复报名。

各单位要做好报名工作应急预案，提高有效防范、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认真做好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和网报技术的培训，做好网上报名演练，确保网上报名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保证网上确认秩序，顺利完成报名工作。各招生单位在报名期间要配合报考点做好咨询解答工作。

网报期间，各招生单位和报考点要提前发布公告信息，做好网上报名宣传咨询工作。安排专人监控考生网报信息，发现错误立即向有关单位反馈并进行信息维护修正，并通知考生对本人网报信息及时修改，防止因信息填报错误而影响考生考试。

#### **五、健全机构，精心组织，做好考生报名的网上确认工作**

网上确认是报名工作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考生报名信息的完整、准确与有效。各报考点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和 workflows，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做好人员培训和设备检测工作，确保网上确认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

网上确认之前，各报考点必须对网上确认软件及时更新，最新版本可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资料库中下载。各报考点需重新下载、安装网上确认软件，调试硬件设备，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进行网上确认演练，做好网上确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为了保障网上确认秩序，节约考生时间，提高效率，各报考点应将本单位网上确认期间每天受理的报名号号段（以报名号为序）提前安排妥当，及时告知考生。

全省网上确认工作截止时间为11月10日，各报考点可根据具体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并公布各自的网上确认具体时间和要求。报考点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报考人数，更新硬件设备并保证设备运转良好，并预先分析考生集中确认时可能发生的问题，做好预案，确保网上确认各个环节顺畅有序。

## **六、加强考风考纪教育，促进考风学风建设，确保考试安全**

各报考点可利用考生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的时机，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和与考试相关的法律宣传，营造“以诚信考试为荣，以考试作弊为耻”的舆论氛围。报考点要及时核查教育部下达的违规库，对以往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作弊且尚在禁考期限内的考生，禁止其参加网上确认。通过网报各种途径提醒考生，在研究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考试过程中，要树立诚信意识、规则意识、法律意识，避免违纪违法。

## **七、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做好报名数据审核及传送**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教育部网报工作的规定时间、流程和要

求认真操作，加强对网报信息的复核、检查和校验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安全地下载、回传和保管报名数据。

1. 网上确认结束后，各报考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报名信息库、考生照片数据上传教育部中心数据库。

2. 招生单位下载报考本单位的考生报名信息库及学历（学籍）信息核对库，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根据相关规定和学籍学历审核结果，认真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并核对其考试科目等相关信息。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3. 招生单位为准考考生编制考生编号；对不准考的考生在考生编号字段填“不准考”三个汉字；填写招生单位说明（主要填写考试注意事项，如自命题科目答题时需要的特殊文具以及第五单元考试起止时间等）。对不准考的考生，招生单位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4. 对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确定学籍学历等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招生单位可暂时准考，后期根据实际核查情况，可使用“屏蔽打印准考证”功能，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进行约束。

5. 对于重复报名数据，招生单位通知考生按照招生简章的要求，书面确认一个报考志愿，该信息为有效信息，其它信息无效。

6. 招生单位及时将审查后的考生(含不准考考生)报名数据

回传至中心数据库，由省招考院检查确认。在回传数据之前，要认真核查，发现考生填报有误，要及时通知考生，确认后修改，保证回传数据准确无误。为防止报名数据丢失、保证信息完整性，各招生单位下载的报名信息 and 上传教育部的信息必须一致，不得删除任何一条信息。

7. 报考点和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进程表》的时间要求按时上传下载考生数据，不得拖延日期，影响全国网报进度。

8. 10月底前，各招生单位和报考点应按机要格式要求重新填写试卷邮寄地址并上报。既是报考点又是招生单位的高校应该分别上报。试卷邮寄地址的使用手册请到后台资料库下载。

9. 各单位应在11月15日前将《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所需印刷材料统计表》上报省招考院。

## **八、强化措施，聚焦细节，确保报名信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报名网络和数据安全，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信息安全工作水平，各单位务必加强对网络安全运行及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 配置性能良好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保证确认工作有序进行。同时需配备专用电源或电源保护设备，确保停电时正常运行。

2. 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更改网络设置，杜绝一切影响报名确认网络正常运行的行为。

3. 不得将报名所用计算机接入公网、办公网、校园网等无关网络，切实保证与其它网络在物理上的绝对隔断。

4. 为防止计算机病毒，应及时更新杀毒软件病毒库，经常利用最新的杀毒软件进行病毒防范，不得随意接入移动硬盘、U 盘等，防止数据泄露及病毒入侵。

5. 做好数据备份应对突发状况。一旦系统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恢复正常。备份最好异地备份，如用：光盘刻录、移动硬盘，并且每天上、下午都要备份。

6. 妥善保管秘钥和上网密码。设置密码不得少于六位，最好采用字母、数字、符号混合方式，由两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设置。

7. 系统及数据管理必须做到：机密性，禁止任何信息泄露给未授权的实体；完整性，未经授权的人不得修改数据，只有授权人员才能修改数据，并且能够分辨出被篡改的数据；可追溯性，做好工作日志，一旦出现安全问题，保证有据可查。

8. 网上确认网络中的计算机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关闭和切断电源。报名结束后，必须将计算机中的数据包括在本地备份的数据及软件删除并清空回收站。

9. 依法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考生报名信息未经省招考院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外界和新闻媒体发布，更不得将报考信息用于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九、关于报考点和收费**

今年我省硕士研究生报名共设 35 个报考点。详见《黑龙江省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附件）。

全面实行网上支付报考费。所有在我省报考点报名的考生需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 150 元/人。

## 十、关于技术服务

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网上报名系统的开发研制、维护与安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及咨询等工作，保障网上报名系统正常运转。招生单位和报考点要提前阅读网站后台提供的说明文档，网报期间有关技术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10- 82199588 或咨询客服邮箱 kefu@chsi.com.cn。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 黑龙江省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

黑龙江省地处我国最东北部，是国家商品粮基地、机械工业基地、木材生产基地、石油化工和煤炭工业基地。域内山岭纵横，河流交错，湖泊棋布，自然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同时我省也是高等教育区域竞争力较强的省份。热忱欢迎全国各地考生报考黑龙江省的研究生招生单位！在这里你将实现成为国家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梦想！

黑龙江省 2021 年共有 29 所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其中普通高校 21 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体育学院、哈尔滨音乐学院、齐齐哈尔大学、齐齐哈尔医学院、牡丹江师范学院、牡丹江医学院、佳木斯大学、东北石油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东方学院，科研院所 8 所：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627 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科学院、黑龙江省委党校。

###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两阶段的报名信息均为有效报名信息，考生无需重复填报。

## 二、报名流程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 三、报名要求

1. 所有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并进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我省不接收省外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论户籍是否在我省）以及户籍和工作单位均不在我省的非应届考生报名参加考试。

3. 往届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本省户籍往届生选择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网上确认时须提交本人户口簿照片；在本省工作所在地报名的本省户籍往届生和在本省工作但户籍未随迁的外省籍往届生，网上确认时须提供工作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具体证明格式及要求详见各报考点的网报公告）。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网上确认、考试资格。因未按规定提供上述材料而造成报名点不予网上确认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报名前，考生务必认真阅读教育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发布的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相关文件、报名公告和各报考点的公告信息及有关要求，对照自身情况逐项明确准许报考考生类别、区域限制、证件、范围、时间等要求，了解各报考点的受理报考范围，按照限定条件选择报考点报名，以免选错报考点，贻误考试。凡未按公告及有关要求报名，因擅自填报、误填、错填而造成不能网上确认和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5. 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三项内容不能更改。如需修改此关键信息的，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内，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重新进行报名并支付报考费。

6.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每名考生只允许占用1个考位，有效报名信息只能有1个。

7. 报名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看本人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8.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务必填写本人使用的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

9.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10.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1.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12. 考生报名时只可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3. 网上报名时间充裕，请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错峰报名，尽量避开报名初期、末期高峰，以免网络拥堵影响报名。报名时间一经截止，不再安排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

16. 《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我省各报考点将对违法提供假材料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依据其提供的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 **四、网上支付须知**

1. 所有在我省报考点报名的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0月31日22时之前，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150元/人。

2. 考生网上支付时应按照网报页面相应提示进行操作，收到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内到选择的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网上确认期间不再受理补交报考费。

3. 考生缴费前应认真核对所选报考点的受理范围，慎重缴费，以免选错报考点，贻误考试。

4. 若考生取消已交费的报考信息或因网上支付操作不当或网络原因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缴费的，研招网报名系统将在报名截止经对账结算后统一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费用，预计于12月底完成。

5. 退费到账通常需要1至7天，特殊情况有可能到半个月左右。退费一律返回考生交费时所用的支付账户。请不要急于在交完报名费后立即注销支付账户，否则将给退费造成麻烦。考生发现问题可及时与研招网客服联系。

6. 因考生自身原因（如未网上确认、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已报名并网上确认但未参加考试），已支付的报考费将不予退还。

## 五、报考点设置

1. 2021年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报名共设8个考区35个报考点。各报考点的行政区域划分和受理报考范围均有严格限制。考生必须按限定条件选择报考点报名。

2. 报考“管理类联考”和“法律硕士联考”以及考试科目含“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的应届考生应按就读学校所在地、往届考生应按户籍或工作所在地选择哈尔滨市招生考试院、齐齐哈尔市招生考试院、牡丹江市招生考试院、佳木斯市招生考试院、大庆市招生考试院、鸡西市招生考试院、绥化市招生考试院、黑河市招生考试院这8个报考点报名。

3. 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须选黑龙江科技大学、黑龙江工程学院、哈尔滨学院、黑龙江东方学院、哈尔滨金融学院、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商业

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这12个报考点报名，其中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只受理报考省外招生单位医学门类（考试科目不含“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的考生。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首先需通过生源省教育厅的报考资格审核、公示以及考生登记表的盖章核准，由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到省招生考试院研招处411室（哈尔滨市黄河路69号）交验登记表，领取报名校验码后进行网报。

5. “建筑、艺术、设计”专业（业务课考试时间超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建筑、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须选东北林业大学报考点报名。

#### 6. 全省硕士研究生考区和报考点设置一览表：

考区名称	报考点代码	报考点名称	受理报考范围	咨询电话
哈尔滨考区	2328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院	哈尔滨市报考“管理类联考”“法律硕士联考”“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的考生。	0451-53649346
	2301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所有报考该校“单独考试”“强军计划”的考生。	0451-86416113
	2302	哈尔滨工程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所有报考该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中国航空研究院627研究所和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的考生。	0451-82589675
	2303	哈尔滨理工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所有报考该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1-86390155
	2304	东北林业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所有报考该校“单独考试”的考生；	0451-82190710

			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建筑、艺术、设计”专业（业务课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生。	
2305	黑龙江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所有报考该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黑龙江省科学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和黑龙江省委党校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1-86608729
2307	哈尔滨医科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所有报考该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医学门类的考生。	0451-86671349
2308	东北农业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和哈尔滨体育学院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1-55190398
2309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佳木斯大学、齐齐哈尔医学院、牡丹江医学院和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医学门类的考生。	0451-82197018
2313	哈尔滨商业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哈尔滨音乐学院、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1-84892021
2314	哈尔滨师范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所有报考该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齐齐哈尔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东北石油大学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1-88060176
2316	黑龙江科技大学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1-88036418
2317	黑龙江工程学院		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1-88028842



	2318	哈尔滨学院	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1-86610952
	2319	黑龙江东方学院	哈尔滨市报考该校的考生;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1-86684764
	2321	哈尔滨金融学院	哈尔滨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1-83147167
齐齐哈尔考区	2329	齐齐哈尔市招生考试院	齐齐哈尔市报考“管理类联考”“法律硕士联考”“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的考生。	0452-2798255
	2311	齐齐哈尔大学	齐齐哈尔市报考该校的考生;齐齐哈尔市报考省内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2-2742663
	2322	齐齐哈尔医学院	齐齐哈尔市报考该校的考生;齐齐哈尔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2-2663828
牡丹江考区	2330	牡丹江市招生考试院	牡丹江市报考“管理类联考”“法律硕士联考”“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的考生。	0453-6986067
	2312	牡丹江医学院	牡丹江市报考该校的考生;牡丹江市报考医学门类的考生。	0453-6984041
	2320	牡丹江师范学院	牡丹江市报考该校的考生;牡丹江市报考非医学门类的考生。	0453-6515587
佳木斯考区	2331	佳木斯市招生考试院	佳木斯市、鹤岗市、双鸭山市报考“管理类联考”“法律硕士联考”“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的考生。	0454-8635675
	2306	佳木斯大学	佳木斯市、鹤岗市、双鸭山市报考该校和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4-8618499
	232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佳木斯市、鹤岗市、双鸭山市报考省内招生单位的考生(报考佳木斯大学除外)。	0454-6010328
大庆考区	2332	大庆市招生考试院	大庆市报考“管理类联考”“法律硕士联考”“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的考生。	0459-4662111
	2310	东北石油大学	大庆市报考该校的考生;所有报考该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大庆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9-6503721
	231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大庆市报考该校的考生;大庆市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考生。	0459-6819132

	2327	大庆师范学院	大庆市报考省内招生单位的考生（报考东北石油大学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除外）。	0459-5510060
鸡西考区	2333	鸡西市招生考试网	鸡西市、七台河市报考“管理类联考”“法律硕士联考”“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的考生。	0467-2665639
	2323	黑龙江工业学院	鸡西市、七台河市的考生。	0467-2395193
绥化考区	2334	绥化市招生考试网	绥化市、伊春市报考“管理类联考”“法律硕士联考”“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的考生。	0455-8226616
	2325	绥化学院	绥化市、伊春市的考生。	0455-8300588
黑河考区	2335	黑河市招生考试网	黑河市、大兴安岭地区报考“管理类联考”“法律硕士联考”“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的考生。	0456-8203578
	2326	黑河学院	黑河市、大兴安岭地区的考生。	0456-6842075

## 六、网上信息确认

1. 考生要在规定时间登陆网上信息确认页面，输入学信网账号、密码，通过网上确认平台，完成本人的“核对网报信息、上传本人图像照片、上传身份证及其它相关材料照片”等手续后等待审核结果，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网上信息确认的审核结果将通过确认系统进行反馈，考生应及时登录确认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3. 网上确认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应根据系统提示重新提交相关材料或到报考点指定的地点提供原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4. 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

5. 不符合报考点报名条件的考生，应尽快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报考点，以免耽误报名和考试。

6. 建议考生不要选择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

7. **特别提醒：**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七、网上确认需上传的材料及标准

(一)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无妆、无修、彩色电子证件照。宽高比例 3:4；坐姿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 2/3。考生上传照片为准考证使用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照片大小 5M 以内，浅蓝色或白色背景，不得对人像特征进行技术处理，不得遮挡五官，不要化妆。不得上传摄像头或者手机拍摄的自拍照或美颜照。



(二)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手持本人身份证（头像面），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三)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 (分正反面两张上传、头像、信息内容清晰)。



(四) 以上三项为所有考生必须上传图片 (四张)。特别提醒: 证件照片要按照要求上传, 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 对证件照审核未通过的考生, 须到现场进行审核。

(五) 考生还须按下列要求上传的其它证件及材料照片

1. 省内高校 2021 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含成人高校、网络教育) 须上传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1111179071022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农学院	班级	B20040501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04250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报到入学		
二维 验证 条码		在线验证码	1498 1561 3428		
		报告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验证期至	200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 )“在线验证系统”进行免费验证。 2、报告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2. 本省户籍的往届毕业生须提供(1)毕业证书照片(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下同);(2)户口簿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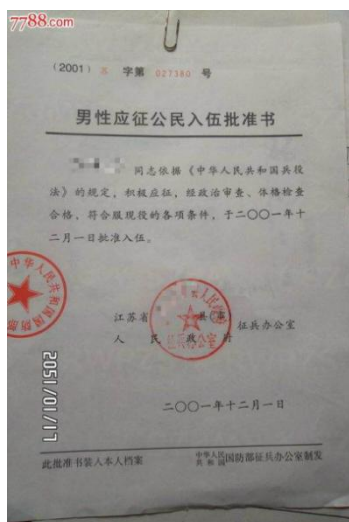
3.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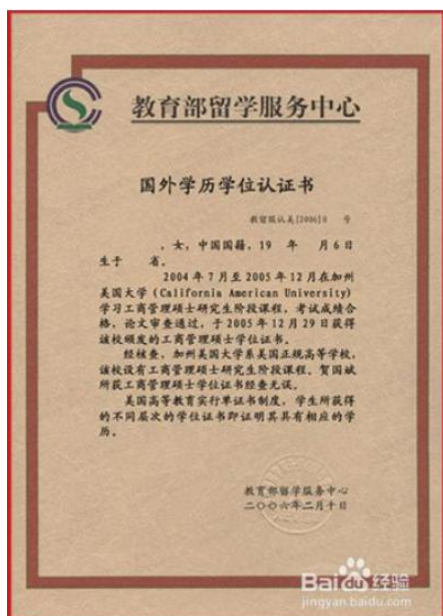
4. 在本省工作但户口未随迁的外省户籍往届生须提供(1)毕业证书照片;(2)工作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具体证明格式及要求详见各报考点公告)。

5. 本省户籍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供(1)户口簿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2)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在本省工作的外省籍自考生须提供(1)工作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具体证明格式及要求详见各报考点公告);(2)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上述类别应该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7. 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除上述对应类别应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辨识的照片，考生须重新提交或到现场审核。

9. 报考点要求上传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七、考试资格审查

1. 招生单位应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2.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招生单位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 八、打印准考证

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 九、技术服务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由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网报期间有关技术问题可拨咨询电话 010-82199588 或客服邮箱 kefu@chsi.com.cn。

## 十、注意事项

1.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8 日进行。

2. 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应于考试前一天登录报考点网站，凭本人的考生编号和姓名查询所在考场和座位号，提早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3. 根据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决定，我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在国家统考科目考试中统一配备考试文具，考生参加这些科目考试时不准携带考试文具和违禁物品入场。如有违犯，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自命题科目考试时考生可以携带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的用具。

4. 今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将全部在装有视频监控的标准化考场进行，并配备手机屏蔽仪、作弊克、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等现代科技设备，严厉打击考试舞弊，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5. 省招生考试院郑重提醒：考生必须做到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文明应试，违者依据《刑法（修正案九）》、《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记

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替考、高科技作弊等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